
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

质权人:

甲方: 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279

出质人:

乙方: 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 10 幢 1101-03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在中国北京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作为北京纵横飞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纵横飞扬”)的股东, 总共持有纵横飞扬 100%的股权;
3. 甲方与纵横飞扬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 协议期限为十年, 期满自动续约。根据《服务协议》, 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纵横飞扬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甲方与纵横飞扬签署了《业务经营协议》;
4. 为了保证甲方从纵横飞扬正常收取服务费及纵横飞扬履行其在《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乙方愿意以其在纵横飞扬中拥有的 100%的股权作为纵横飞扬履行相关义务的质押担保。为此, 甲方(以下称“质权人”)、乙方(以下称“出质人”)签订本股权质押协议;

有鉴于此, 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友好协商一致, 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指本合同第 2 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 1.2 “股权”：指出质人合法持有的在纵横飞扬拥有的总共为 100%的股权；
- 1.3 “质押期限”：指本合同第 3 款规定的期间；
- 1.4 “主协议”：指纵横飞扬与甲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以及本合同各方之间不时约定的各方同意以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其他协议；
- 1.5 “违约事件”：指本合同第 7.1 条所列任何情况；
- 1.6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权

出质人以其拥有的在纵横飞扬中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对纵横飞扬支付《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及清偿相关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担保。“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3. 质押期限

- 3.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自股权出质经纵横飞扬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等相关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止。
- 3.2 质押期限内，如纵横飞扬未按《服务协议》交付服务费或未履行其在其他主协议项下的债务，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处分质权。

4. 质权凭证的保管

- 4.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将其对纵横飞扬的股权出资证明

书及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

4.2 质权人有权收取股权所产生的红利。

4.3 本合同项下质押应记录在纵横飞扬的股东名册中。

5.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5.1 出质人是股权合法的所有人。

5.2 除为质权人利益而设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或他项权利

6.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出质人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6.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质押；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出质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合同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之条款取得对质权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任何通过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偿付服务费的担保，出质人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合同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

提供便利。

-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如适用且必要),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 6.5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6.6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其将根据质权人不时之书面要求,扩大大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范围,以使纵横飞扬对质权人之间的其他有效债务亦受股权质押担保,为此,出质人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同质权人共同修改本协议、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以完善该等质押担保安排。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纵横飞扬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服务协议》或实质性违反其他主协议项下的义务;
- 7.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的保证;
- 7.1.3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6 条中的承诺;
- 7.1.4 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出质的股权;
- 7.1.5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1)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6 纵横飞扬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 7.1.7 因“不可抗力”（如本合同第 13.1 条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致使本合同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1.8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9 纵横飞扬的继承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服务协议》或其他主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
- 7.1.10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违约。
- 7.2 如知道或发现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本合同第 7.1 条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质权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服务协议》及其他主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或者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处分质权。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服务协议》所述的服务费全部按期付清以及在其他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之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出质的股权。
-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8.4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服务协议》项下的未支付的服务费及纵横飞扬在相关主协议项下的其他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抵偿完毕。
- 8.5 质权人依照本合同处分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

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9. 合同的转让

- 9.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或继承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继承人或经质权人允许的受让人有效。
- 9.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将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合同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主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仅需由质权人向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出质人应就质权人要求就此签署与转让有关的协议和/或文件。
- 9.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双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合同。

10. 生效和有效期

本合同自经纵横飞扬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等相关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止。

11. 终止

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偿还完毕，并且纵横飞扬不再承担《服务协议》及其他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之后，本合同终止，并且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质权人应取消或解除本合同。

12.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2.1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由质权人缴付有关税费，出质人应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全额的补偿。

12.2 出质人如未依本合同的规定缴付其应付的任何税项、费用，或因其他原因，使质权人采取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出质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质权的各种税费、手续费、管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各种保险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并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的事项通知另一方。

13.2 当本合同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消除，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14. 保密责任

本合同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解释。

15.2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通过协

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庭或仲裁员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作出相关补救或救济的裁决，包括临时及永久禁令救济。具体执行方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作出以乙方所持纵横飞扬的股权或纵横飞扬的土地资产作为补救的决定和/或禁止令或要求纵横飞扬进入清算程序。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当仲裁庭尚未成立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各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支持仲裁的临时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救济。各方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之限度内，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纵横飞扬注册地人民法院、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以及纵横飞扬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16. 通知

任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可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或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双方下列的地址或经另一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地址或其指定的其他人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十(10)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17. 合同的完整性

尽管有本合同第 10 款之规定，双方确认，本合同一经生效即构成了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中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双方在本合同之前达成的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18.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被视为无效，并且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 合同的修改、补充

20.1 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的文本数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五(5)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纵横飞扬存档一份，其他正本用于股权质押登记。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剑

杨剑

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绍谦

杨绍谦

2015. 5. 18